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以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2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8頁。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a)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i)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訂法例或法規之註釋或應用；或(ii)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iii)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iv)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v)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1)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可或不智或不妥；或(b)包銷商得悉：(i)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ii)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獲授予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告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7 |
| 董事會函件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
| 中國銀河函件 | 35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首創」 | 指 |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銀河」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本公司」 | 指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向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

釋 義

| | | |
|------------|---|---|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向包銷商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期金額為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轉讓予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Bright Good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88,0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轉讓予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

釋 義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見章程)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發函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主要股份」 | 指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擁有之股份，即299,022,000股股份 |
| 「章程」 | 指 |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有關供股詳情之章程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以供彼等參考之日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
| 「供股」 | 指 | 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
| 「供股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釋 義

| | |
|-----------|--|
| 「抵銷安排」 |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安排，以將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相抵銷，任何結餘(如有)將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剩餘尚未兌換本金額，以及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段所載)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購股權」 |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4,101,532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交易」 | 指 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進行抵銷安排及可能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 |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節「發行數據」一段 |
| 「包銷商」 |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供股之相關安排 |

釋 義

| | | |
|--------|---|---|
| 「包銷股份」 | 指 | 不少於2,344,852,557股但不超過2,469,743,793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後之所有供股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毋須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及／或根據本公司接納其就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 「%」 | 指 | 百分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 (附註1)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個小時)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
|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分配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以上任何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前述情況被延後，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相應公告。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薛惠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以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約558,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83,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i)抵銷安排須取得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同意後方可進行(倘實施抵銷安排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ii)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乃由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提名；及(iii)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包括償還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在內之債務，林維強先生可能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林維強先生不適合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中國銀河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 | |
|--|------------------------|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2,257,039股股份 |
| 因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83,260,824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 |
|-------------------------------------|--|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793,385,557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兌換) |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44,852,557股但不超過2,469,743,793股供股股份 |
|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279,338,555.7港元但不超過291,827,679.3港元 |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4,655,642,596股但不超過4,863,794,656股供股股份 |
| 扣除開支及抵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前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 | 不少於約558,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83,700,000港元 |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0%及60%。

按照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認購權及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

根據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及(iii)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董事會函件

倘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全部認購權及兌換權獲妥善行使，而股份因相關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則預計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1,945,517,863股，以及預計因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918,276,793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因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獲轉換為股份。因此，擬將發行的實際最多供股股份為2,820,776,793股。

除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承諾接納其根據供股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50港元折讓約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5港元折讓約42.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0港元折讓約39.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60港元折讓約23.1%；
- (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31.0%；及

董事會函件

(vi) 未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溢價約545.2%，上述未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62,257,039股股份計算而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之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
 - (i) 供股；
 - (ii) 清洗豁免；及
 - (iii) 抵銷安排；
- (b)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 (c) （倘收購守則規則25有規定）執行人員就抵銷安排授出書面批准及（如需要）有關抵銷安排之其他同意；
- (d) 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一式兩份供股文件；
- (e)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由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之供股文件（及按規定需隨附之全部文件）；
- (f) 於任何情況下在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受相關海外法律法規施加之限制（如有）所規限）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董事會函件

- (g) 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如需要)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活動所需的批准；
- (h)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A)包銷商及本公司並無發現嚴重違反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及(B)並無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索償之事項；及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受限於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a)(iii)和(c)可由包銷商於寄發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予以豁免。倘條件(a)(iii)及／或(c)未達成並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將以支票或本票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認購價。除上述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條件(a)至(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及適用)，或條件(j)於上述規定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即時終止、失效及無效，除非屬於先前違反者，否則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將仍有責任支付供股產生或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件達成。

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除非全部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以將所有碎股補足至一手)，及該申請並非意在濫用該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項申請所涉及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配發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董事可酌情將數目四捨五入至一手。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於股份由其代理人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僅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用途。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在董事經作出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有關安排實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本公司將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如需要)將就把供股擴大至於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並於章程中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其將安排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代理人其後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出售零碎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本身所有。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任何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供股文件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彼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只要海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

董事會函件

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及特別交易之理由

所得款項用途

按擬將發行最少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8,7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根據本通函「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一節，將悉數以由包銷商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抵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之相同金額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7,7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亦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4,700,000港元。

按擬將發行最少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就包銷商根據其承諾將予認購之448,533,000股供股股份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相同金額抵銷約89,700,000港元後，供

董事會函件

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5,000,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但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4,7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因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獲轉換為股份。因此，擬將發行的實際最多供股股份為2,820,776,793股。

按擬將發行的實際最多供股股份2,820,776,793股（經計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獲贖回且不會獲轉換）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4,2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將悉數以由包銷商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抵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之相同金額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3,2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亦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0,200,000港元。

按擬將發行的實際最多供股股份2,820,776,793股（經計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獲贖回且不會獲轉換）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就包銷商根據其承諾將予認購之448,533,000股供股股份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相同金額抵銷約89,7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自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500,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但不會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0,2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收供股所得款項最少金額估計約為377,700,000港元，並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情況後，本公司撥出專項資金約2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5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167,700,000港元將作如下分配，其中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為併購及於中國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之其他投資提供資金，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及利息開支）。本公司目前正

董事會函件

對中國的若干廢物處理項目開展調查及初步討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公佈之可能收購惠州市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本公司已辨認的項目。惠州市區項目之所需資本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尚未披露之任何併購及其他投資訂立有關協議及協定任何條款。

進行供股及特別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董事認為，經考慮現行市況，為潛在收購或新投資機會籌集長期股本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以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同時供股亦能令所有股東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抵銷安排將令本公司得以減少其債務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期間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倘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兌換價2.40港元，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根據上述期限發出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本公司正考慮多種融資途徑來履行其於該認沽期權行使通知項下的責任，並會考慮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股本集資 活動概述 |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 80,6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 資於中國河北省邢台 市之廢物處理項目 (「邢台投資項目」) |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 |
|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 48,8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 集團貸款及／或邢台 投資項目 | 約1,1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 一筆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 之借貸之利息，而餘款 47,7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6,800,000港元 | 邢台投資項目及／或本 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 |

附註：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以往集資活動籌集的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定期賬戶。

邢台投資項目仍在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最終審批。董事預計近期將會通過最終審批，而上述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將於收到最終批文後投入使用。預期邢台投資項目所需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本公司已從過去12個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26,200,000港元中撥出150,000,000港元作為有關資本需求的資金。經考慮邢台投資項目之目標債務與權益資金架構，預期項目所需資金的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將透過股權融資提

批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9,2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中擁有權益。

根據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及(iii)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及：

- (i)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已達成且未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按最多可使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中的177,000,000港元及餘款(如有)以支票或本票支付予本公司；或
- (ii)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及／或(c)未達成且包銷商已豁免該等條件，包銷商將以支票或本票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認購價。

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未達成並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將使用其自有資金支付認購價。

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予贖回以進行抵銷安排。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抵銷安排之一部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根據本公司、包銷商及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之後償契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償還，只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待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同意後方可償還。因此，

董事會函件

只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抵銷安排須取得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之同意。本公司正在取得有關同意。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訂法例或法規之注釋或應用；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供股而產生或附帶之費用、開支及支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首創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基礎設施、發展水務市場和污水處理業務。包銷商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及投資及融資業務、環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合作。北京首創之59.5%權益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並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聘用狀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 接納供股之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概不接納 供股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包銷商 (附註1) | 299,022,000 | 16.06 | 747,555,000 | 16.06 | 3,092,407,557 | 66.42 |
|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 <u>9,284,000</u> | <u>0.50</u> | <u>23,210,000</u> | <u>0.50</u> | <u>9,284,000</u> | <u>0.20</u> |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 308,306,000 | 16.56 | 770,765,000 | 16.56 | 3,101,691,557 | 66.62 |
| Syco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2) | 3,588,030 | 0.19 | 8,970,075 | 0.19 | 3,588,030 | 0.08 |
|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270,760,000 | 14.54 | 676,900,000 | 14.54 | 270,760,000 | 5.82 (附註7) |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 221,308,205 | 11.88 | 553,270,511 | 11.88 | 221,308,205 | 4.75 (附註7)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058,294,804</u> | <u>56.83</u> | <u>2,645,737,010</u> | <u>56.83</u> | <u>1,058,294,804</u> | <u>22.73</u> |
| 公眾股東小計 | <u>1,058,294,804</u> | <u>56.83</u> | <u>2,645,737,010</u> | <u>56.83</u> | <u>1,550,363,009</u> | <u>33.30</u> |
| 總計 | <u><u>1,862,257,039</u></u> | <u><u>100.00</u></u> | <u><u>4,655,642,596</u></u> | <u><u>100.00</u></u> | <u><u>4,655,642,596</u></u> | <u><u>100.00</u></u>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及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 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包銷商 (附註1)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 299,022,000 | 16.06 | 299,022,000 | 15.90 | 747,555,000 | 15.90 | 3,119,798,793 | 66.36 |
| | <u>9,284,000</u> | <u>0.50</u> | <u>9,284,000</u> | <u>0.49</u> | <u>23,210,000</u> | <u>0.49</u> | <u>9,284,000</u> | <u>0.20</u> |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308,306,000 | 16.56 | 308,306,000 | 16.39 | 770,765,000 | 16.39 | 3,129,082,793 | 66.56 |
| Syco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 3,588,030 | 0.19 | 3,789,562 | 0.20 | 9,473,905 | 0.20 | 3,789,562 | 0.08 |
|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270,760,000 | 14.54 | 270,760,000 | 14.40 | 676,900,000 | 14.40 | 270,760,000 | 5.76 |
| | | | | | | | (附註7) | |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 221,308,205 | 11.88 | 221,308,205 | 11.77 | 553,270,511 | 11.77 | 221,308,205 | 4.71 |
| | | | | | | | (附註7)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附註5) | 9,341,000 | 0.50 | 9,341,000 | 0.50 | 23,352,500 | 0.50 | 9,341,000 | 0.20 |
| 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 (附註6) | 19,000,000 | 1.02 | 33,159,292 | 1.76 | 82,898,230 | 1.76 | 33,159,292 | 0.71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029,953,804</u> | <u>55.31</u> | <u>1,033,853,804</u> | <u>54.98</u> | <u>2,584,634,510</u> | <u>54.98</u> | <u>1,033,853,804</u> | <u>21.98</u> |
| 公眾股東小計 | <u>1,058,294,804</u> | <u>56.83</u> | <u>1,076,354,096</u> | <u>57.24</u> | <u>2,690,885,240</u> | <u>57.24</u> | <u>1,568,422,301</u> | <u>33.36</u> |
| 總計 | <u>1,862,257,039</u> | <u>100.00</u> | <u>1,880,517,863</u> | <u>100.00</u> | <u>4,701,294,656</u> | <u>100.00</u> | <u>4,701,294,656</u> | <u>100.00</u> |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包銷商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兩者均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Sycomo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
- (3) 該等股份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74.1%權益，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並非鄭裕彤先生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 (4) 該等股份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
- (5)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因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獲轉換為股份。
- (6) 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與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概無關係。
- (7) 其所持股權低於10%，故不再為主要股東。因此，於此情況下其將視為公眾股東。
- (8) 上表所列總數因四捨五入未必是該數字上的數字總和。

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存在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額，供股將導致對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兌換價及／或可兌換或包含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持有人及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部分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董事及／或出任北京首創集團之各種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董事已就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提名之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潛在衝突。因此，林維強先生就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之投票已被忽略不計。

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8,3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中擁有實益權益。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及／或根據本公司可能接納其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的實際最多供股股份2,820,776,793股(經計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獲贖回且不會獲轉換)計算，供股完成後，假

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820,776,793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29,082,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56%)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份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此而言，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抵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並指示本公司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抵銷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如有)。鑒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而抵銷安排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擬定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為一名股東，持有9,3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鑒於第一批可

董事會函件

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一名股東，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而執行人員之同意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購入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概無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之承諾除外)會接納或拒絕供股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承諾及抵銷安排外，並無有關股份或包銷商股份且對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包括抵銷安排)外，包銷商並無就會否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條件之情況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參與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308,306,000股股份之投票權，而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9,341,000股股份之投票權。

待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35至58頁所載之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以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中國銀河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其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計及中國銀河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且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銀河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特別交易同意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籌集不少於約558,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83,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並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08,30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中擁有實益權益。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及／或根據 貴公司可能接納其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按擬將發行的實際最多供股股份2,820,776,793股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820,776,793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29,082,79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56%)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並指示 貴公司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抵銷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包

銷商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如有)。鑒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而抵銷安排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抵銷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擬定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若干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為一名股東，持有9,341,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鑒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一名股東，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上述特別交易，惟執行人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吾等公開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會授出有關同意。

總而言之，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i)供股，(ii)清洗豁免及(iii)抵銷安排；
- (b)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
- (c) 執行人員就抵銷安排授出特別交易同意及(如需要)有關抵銷安排之其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將就(i)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就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所載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得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獲得之來源（據吾等所深知乃屬最新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業務範圍涉及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中國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貴集團亦從事採購及買賣設備、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服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設施之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b)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17,609 | 20,147 | 51,633 |
| 毛利(毛損) | (472) | (35,267) | (100,603) |
| 除稅前虧損 | (155,546) | (187,757) | (708,899)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4,852 | (163,290) | (83,698) |
| 年內虧損 | (147,825) | (347,133) | (780,996)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3,53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3,239 | 54,859 | 34,280 |
| 資產總額 | 1,057,327 | 681,121 | 839,599 |
| 負債總額 | 1,006,110 | 618,391 | 768,120 |
| 借款總額 | 266,491 | 52,250 | 67,689 |
| 資產淨值 | 51,217 | 62,730 | 71,479 |
|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 5.20 | 0.83 | 0.95 |

資料來源：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合併收益約1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約20,100,000港元減少約12.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4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恒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恒華」）（這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出售恒寶利製衣及恒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為2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款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5.20倍。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4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根據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合併收益約2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約51,600,000港元減少約6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4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為5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0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為短期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所有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貴集團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83倍。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5倍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4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根據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合併收益約51,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8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為6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90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為短期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款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貴集團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95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25倍。

(c) 近期發展

邢台投資項目

茲提述 貴公司就可能中標中國河北省邢台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邢台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揚州百瑪士」)收到由河北省成套招標有限公司發出之中標通知書。根據該通知書，揚州百瑪士須以建設—運營—轉交(「BOT」)之方式負責投資、建設及運營該項目，特許經營期為30年(「邢台投資項目」)。邢台投資項目之所需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0元將分別以股權及債務融資方式提供)，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35,000噸。據董事告知，邢台投資項目是邢台首個大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主要為鄰近居民供電。

貴集團已將於過往十二個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26,2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81,000,000元)(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一節)中的150,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專項預留，用作為上述資本需要提供資金。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銀行借款)，以補足資本需要之任何缺口。

據董事告知，邢台投資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預計近期將會通過最終審批。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後，預計將耗時兩年多時間方可完成施工過程。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 貴集團尚未獲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但於遞交標書時， 貴集團已承諾將會進行邢台投資項目，除非 貴集團獲得當地政府機關之批准，否則 貴集團有責任進行邢台投資項目。

此外，貴公司目前正對中國的若干廢物處理項目開展調查及初步討論。除 貴公司已確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公佈之可能收購惠州市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併購及其他投資訂立有關協議及協定任何條款。

(d) 未來前景

根據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顯示，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須從二零一零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28%。

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務院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之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之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董事對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之未來需求表示樂觀。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之總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展望未來，在國家

的優惠政策及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基礎設施、發展水務市場和污水處理業務)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董事相信 貴公司可全面把握日後出現之所有良機。

(e)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恒華(這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出售恒寶利製衣及恒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後， 貴集團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為另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但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故往期數據已作重新呈列。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行市況，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及致力於環境產業增值業務的投資與併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以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 貴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同時供股亦能令所有股東按公平條款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按擬將發行最少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8,700,000港元。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並進行抵銷安排，經扣除(i)開支；及(ii)根據本通函「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一節，將悉數以由包銷商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抵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之相同金額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7,700,000港元。

鑒於 貴集團所收供股所得款項最少金額估計約為377,700,000港元，並考慮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情況後， 貴公司撥出專項資金約2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5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167,700,000港元

中國銀河函件

將作如下分配，其中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為併購及於中國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之其他投資提供資金，而餘額則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及利息開支)。

(a) 抵銷安排及債務償還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本通函日期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
| 目前持有人 |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或「包銷商」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或「包銷商」 | 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 |
| 本金額 | 156,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488,000,000港元 | 188,040,000港元 |
| 尚未兌換金額 | 156,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177,000,000港元 | 16,000,000港元 |
| 利息 | 0% | 0% | 0% | 0% |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到期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 兌換價 | 每股2.40港元 | 每股0.40港元 | 每股1.13港元 | 每股1.13港元 |
| 兌換期間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到期日期前第7個營業日止期間內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內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完整一手股份)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完整一手股份) |
| 提早贖回 | 倘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2.4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無 | 無 | 無 |

如上文所示，倘股份於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2.4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要求提早贖回尚

未兌換本金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因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獲轉換為股份。因此，擬將發行的實際最多供股股份為2,820,776,793股。 貴公司正考慮多種融資途徑來履行其於該認沽期權行使通知項下的責任，並會考慮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尚未兌換結餘為17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償還，只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待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同意後方可償還。因此，包銷商與 貴公司協定以將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相抵銷之安排須取得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之同意。倘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並無授出有關同意，且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未達成並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將使用其自有資金支付認購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3,200,000港元。然而，約150,000,000港元已劃撥予邢台投資項目。若不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由於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已全面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故 貴集團可能不具備足夠現金履行其責任。

吾等認為，由於(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得到提高；(ii)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得以加強；(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得改善，因此抵銷安排連同償還債務（即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及其他債務兌換為 貴公司新股本）將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經濟利益。

(b) 未來投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0,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收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或其他可提升效益或與現有項目產生協同效應的資產。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投資及／或收購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吾等獲悉， 貴公司目前正對中國若干廢物處理項目進行研究及初步討論。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亦無協定任何條款。除邢台投資項目（如上文所述）之預計投資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外，董事可能須投入更多資金實施上述任何項目。

鑒於 貴集團擅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及該業務之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當地政府之支持及國家之優惠政策，並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近期表現，以及 貴集團面臨之挑戰，吾等認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令 貴公司延續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之策略乃屬恰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正考慮之項目，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公佈之可能收購惠州市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惠州市區項目」）。惠州市區項目所需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吾等注意到，該等在 貴集團考慮中之途徑（包括惠州市區項目）均為中國的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切合 貴集團之策略。

就邢台投資項目而言，吾等注意到，從過去集資活動中撥出的專項資金150,000,000港元足夠為今年邢台投資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至於邢台投資項目日後所需資金，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評估 貴集團之當時財務狀況並利用多種融資途徑（如銀行貸款及／或股權融資）來籌集資金。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將供股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用於其他潛在收購及／或投資而非加大對邢台投資項目的資金投入，盡可能降低單一項目風險，因為 貴集團有能力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分散投資於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之不同類型的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此外，為邢台投資項目進行債務融資可發揮槓桿效應讓 貴集團獲得較高的股本回報率。

(c) 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向若干金融機構諮詢及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貸款、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證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必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並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實際上由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較高， 貴集團不大可能獲得銀行貸款（即使可能獲得銀行貸款，在目前金融市場狀況下，利率及條款和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亦可能稍遜及難以負擔）。此外，鑒於現時之股市氛圍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難以透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

儘管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但鑒於 貴公司之近

期財務表現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狀況，即使有獨立包銷商願意包銷，可從供股籌集之金額將會較低，而包銷佣金則會高於現時水平(為零)。

最後，董事認為，由於現有股東不能按公平基準參與配售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因此任何進一步配售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之利益。相對而言，供股可讓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

-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一直蒙受虧損；
- 貴集團已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
- 供股將降低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 供股將為 貴集團在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市場進一步投資及／或收購業務提供資金；
- 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但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融資成本；
- 由於現有股東不能按公平基準參與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因此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之利益；
-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相對權益比例；及
- 無意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在股票市場交易之方式，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價值。

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以供股作為 貴公司獲取長期資本以償還其債務及為其業務營運和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之集資方法屬公平合理。

III.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發行數據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5港元折讓約42.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0港元折讓約39.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60港元折讓約23.1%；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31.0%；
及
- (vi) 未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溢價約545.2%，上述未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62,257,039股股份計算而得出。

由於供股乃向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故董事盡力將認購價設於能夠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令彼等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為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吾等已比較供股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進行之供股／公開發售。即使上市公司各不相同，但按市場慣例，供股／公開發售之定價乃按有關股份之市價折讓計算，以鼓勵相關股東認購。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刊發相應公告之所有供股／公開發售。在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已選取19項在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刊發公告之供股／公開發售。於該等19項交易中，有四間公司(即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79)、明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9)、彩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022)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6))於該公告日期並無刊發相關章程，故而未被計入吾等之分析中。吾等認為，表1所概述有關供股／公開發售詳盡名單中的餘下15項交易(i)均有按公平原則與各自的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在刊發章程後將予更改供股／公開發售之條款的情況並不常見，故吾等認為表1具有代表性。在分析過程中，吾等亦已識別若干吾等認為不適合進行比較之特殊公司(「除外公司」，如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7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148))，主要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之股份已長期暫停交易(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暫停交易)。

吾等認為，選擇該三個月期間就供股／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進行分析實屬足夠及恰當，原因是有關期間之市場氛圍通常為釐定認購價之重要因素，且該段期間已有合理數量之集資活動可供載列以作參考之用。

表1：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期間透過供股／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活動之公司名單：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 供股／公開發售 之最大規模 (百萬港元) | 基準 | 認購價 (港元) | 最後交易日期 (就合能/分拆 作)調整) (港元) | 相對於最後交易 日期之 溢價/折讓 | 最高簿影影響 | 相對於理論 溢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是/否)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8047 |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80.45 | 25.26 | 2股供1股 | 0.025 | 0.094 | -73.40% | 33.33% | -64.79% | 3.50% | 是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329 | 泰福國際有限公司 | 163.20 | 106.08 | 1股供1股 | 1.000 | 1.960 | -48.98% | 50.00% | -32.43% | 2.50% | 是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2882 | 香港荳蔻源控股有限公司 | 523.78 | 128.26 | 5股供2股 | 0.150 | 0.300 | -50.00% | 28.57% | -41.63% | 1.70% | 是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36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122.65 | 30.42 | 2股供1股 | 0.200 | 0.330 | -39.39% | 33.33% | -30.24% | 4.50% | 否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 2324 | 百益附投有限公司 | 7.07 | 40.42 | 2股供1股 | 0.650 | 0.870 | -25.29% | 33.33% | -18.41% | 3.0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 800 | A8 聖藥普樂控股有限公司 | 557.25 | 225.85 | 2股供2股 | 0.360 | 0.750 | -52.00% | 2.00% | -26.33% | 66.67% | 否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307 | 優質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1,273.64 | 424.45 | 2股供1股 | 0.500 | 1.100 | -54.50% | 33.33% | -44.40% | 2.00% | 否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757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1,106.14 | 254.11 | 5股供1股 | 0.510 | 0.580 | -12.07% | 16.67% | -10.26% | 1.00% | 否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2331 | 李耀有限公司 | 4,245.48 | 1,868.59 | 2股供1股 | 3.500 | 6.210 | -43.64% | 33.33% | -34.05% | 2.5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885 | 極力集團有限公司 | 131.72 | 65.33 | 2股供1股 | 0.250 | 0.395 | -36.71% | 33.33% | -27.88% | 3.0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993 |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60.39 | 181.17 | 1股供3股 | 0.095 | 0.192 | -50.52% | 75.00% | -20.17% | 2.5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1822 | 幼晉歐陽控股有限公司 | 120.45 | 41.49 | 2股供1股 | 0.129 | 0.205 | -37.27% | 33.33% | -28.36% | 3.0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1127 | 麗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483.00 | 100.00 | 5股供2股 | 0.500 | 0.790 | -36.70% | 28.57% | -29.60% | 0% | 否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2 | 錦升控股有限公司 | 1,491.88 | 87.03 | 10股供3股 | 1.200 | 2.960 | -59.46% | 23.08% | -53.01% | 1.25% | 是 |
|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 665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2,819.26 | 1,202.36 | 2股供1股 | 2.550 | 4.180 | -39.00% | 33.33% | -29.88% | 1,350萬 | 是(附註1) |
| | | | 最高 | | | | | | | | | |
| | | | 最低 | | | | | | | | | |
| | | | 平均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 3989 | 貴公司 | 318.72 | 583.66 | 2股供3股 | 0.200 | 0.350 | -42.90% | 60.00% | -23.10% | 0% | 否 |
| | | 除外公司 | | | | | | | | | | |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 供股／公開發售 之最大規模 (百萬港元) | 基準 | 認購價 (港元) | 最後交易日期 (就合能/分拆 作)調整) (港元) | 相對於最後交易 日期之 溢價/折讓 | 最高簿影影響 | 相對於理論 溢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是/否)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1175 | 福記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40.06 | 40.06 | 1股供1股 | 0.740 | 76.000 | -99.03% | 50.00% | -98.07% | 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8148 | 奧耐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 1股供4股 | 0.150 | 0.620 | -75.81% | 80.00% | -38.52% | 2.50% | 是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279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162.51 | 162.51 | 1股供2股 | 0.850 | 1.750 | -51.43% | 66.67% | -26.09% | 3.00% | 否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 8239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50.45 | 50.45 | 1股供5股 | 0.020 | 0.480 | -95.83% | 83.33% | -79.31% | 4.0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 8022 | 彩集集團有限公司 | 65.82 | 65.82 | 1股供2股 | 0.500 | 0.335 | 49.25% | 66.67% | 12.36% | 3.00% | 是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136 | 馬州喜集團有限公司 | 515.62 | 515.62 | 1股供4股 | 0.070 | 0.205 | -65.85% | 80.00% | -27.84% | 3.00% | 是 |

附註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司擁有兩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即獨立第三方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誠如表1所示，該等公司之認購價較刊發有關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各自之每股收市價有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12.07%至73.40%。就供股而言，認購價0.2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2.90%，處於表1所載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平均折讓43.93%。就相對於表1所載公司之每股理論除權價出現之折讓而言，其範圍介乎折讓約10.26%至64.79%，平均折讓約32.78%。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3.10%，亦處於表1所載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平均折讓。就最高攤薄影響而言，其範圍介乎約16.67%至約75.00%，而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處於表1所載範圍內。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及 貴公司之財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之股權。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任何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併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i)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享有較包銷商優先認購任何不獲接納供股股份之權利，故上述額外申請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供股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之資料，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完成供股而約達613,100,000港元，所收取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4,700,000港元。

假設供股完成，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32港元，較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增加約319.4%。

(b) 現金資源

根據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3,200,000港元。

就貴公司自供股獲得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貴公司計劃將約2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160,000,000港元為貴公司將予物色的併購和其他投資提供資金以及餘款32,70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66,5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相對於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5.20倍。鑒於供股完成後將鞏固現金狀況並擴大資本基礎，預計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

由於以上分析顯示供股將改善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供股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V. 包銷協議之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2,344,852,557股但不超過2,469,743,793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後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

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該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由於獨立股東須予支付之總包銷開支有所減少，因此貴公司將自有關安排中獲益。

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及抵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 貴公司同意，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已達成且未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按最多可使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中的177,000,000港元及餘款(如有)以支票或本票支付予 貴公司。因此，待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將能夠透過以總認購價結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減少其債務及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而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額外現金流出。

股東須注意，(i)根據是次供股，倘「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所得款項總額最多583,700,000港元之約30.3%將用於抵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ii)倘 貴公司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其他到期外債，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足以償還全部金額；及(iii)認購價每股0.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42.9%。然而，吾等已考慮上段所述之下列原因：

- 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 抵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 貴公司之總債務結餘及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抵銷安排而得到改善；
- 儘管供股之價格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2.9%之水平，惟供股之性質可讓合資格股東(全體股東而不僅是控股股東)有機會按同等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率處於表1所載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該等公司之平均折讓率；及
- 就所有供股而言，倘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則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出現較大折讓而受到損害。

吾等認為，包銷協議內規定之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供股可能對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將以相同基準提呈給所有合資格股東，故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確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最多約60.0%。供股可能對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一節。

誠如所有供股／公開發售，不全數接納本身於供股項下之確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遭攤薄股權乃屬無可避免。任何供股／公開發售之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供股配額之比例，供股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提呈比率較高者，其對現有持股之攤薄影響亦較大。根據吾等對表1所載公司作出之審查，最高攤薄影響介乎16.67%至83.33%。由於供股處於表1所載公司之上述範圍內，故可能構成之最高攤薄影響為60.0%，而供股之提呈比率與表1所載公司所普遍實施者相符。吾等認為，對不接納本身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VII. 清洗豁免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及主要股東，該公司擁有以下權益：(i)合共299,02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6%；(i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附帶可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及(ii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9,28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中擁有權益。

倘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及／或根據 貴公司可能接納其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按擬將發行最多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918,276,793

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226,582,79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34%)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

待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增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吾等對供股之條款、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如上文所載)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不會獲得供股所得款項。鑒於(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將因供股而得到改善；(ii)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債務及為日後可能進行之併購提供資金；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根據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倘彼等選擇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吾等認為，就落實上述供股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特別交易

抵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並指示 貴公司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抵銷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下條件(a)(iii)和(c)達成及未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 貴公司同意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予贖回以進行抵銷安排。

根據 貴公司、包銷商及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之後償契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償還，只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待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同意後方可償還。

鑒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而抵銷安排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抵銷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

吾等獲告知，董事已考慮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鑒於目前股市信心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不佳，在與數家證券經紀公司洽談後，除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外，董事未能找到任何包銷商願意承接相關集資活動。吾等獲告知，董事亦已考慮債務融資，但在與數家商業銀行洽談後，並無銀行願意延長或增加彼等向 貴公司提供的信貸融資或銀行貸款，因為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且沒有可作抵押的有形資產。

吾等獲悉， 貴公司近期對(i)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及(ii)發展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邢台投資項目及惠州市區項目)具有融資需要，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未來投資」一段。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正面臨資金週轉問題，需為其財務及營運責任籌集資金，且供股為解決上述資金需求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效集資途徑。吾等考慮到(i) 貴集團之營運持續錄得虧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令 貴公司難以透過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證券

及債務融資而籌集資金，而就目前而言，供股為 貴集團於此關鍵時間唯一可動用資源，以支持其營運；(ii)包銷商一直以來為 貴公司提供財政支援，包括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訂三份金額約為121,000,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協議以及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訂一份金額約為19,000,000港元之浮息貸款協議；(iii)抵銷安排將可在不產生額外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減少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iv)尚未兌換金額合共29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根據手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邢台投資項目)資本承擔及該等項目之預計進度， 貴公司可能難以在不對 貴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償清該等債務。此外，不確定 貴集團是否將有能力在該等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時從外部籌得資金償還該等債務。因此，抵銷安排可部分緩解 貴集團即將在二零一四年面臨的財務負擔。吾等亦獲悉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290港元溢價約289.7%，因此吾等認為市價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日之前很可能不會達致換股價， 貴公司以總認購價抵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與 貴公司於到期日悉數進行贖回將不會有任何差別；及(v)倘條件(a)(iii)及/或(c)未獲包銷商豁免、供股未能成功進行及 貴公司未能物色到其他融途徑，則會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維持其現有經營或未來業務發展之能力產生嚴重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以供股所得款項進行抵銷安排(其構成特別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擬定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若干債務，可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為一名股東，持有9,341,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鑒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一名股東，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並無擴大至全體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還款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

中國銀河函件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表示，其在(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吾等公開認為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方會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乃 貴公司籌集長期資本之公平合理方法，並認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對進行供股有利，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A.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除(i)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ii)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附錄B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3)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言屬特殊之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經審核意見。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17,609 | 20,147 | 51,633 |
| 銷售成本 | <u>(18,081)</u> | <u>(55,414)</u> | <u>(152,236)</u> |
| 毛損 | (472) | (35,267) | (100,60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27,568) | (68,842) | (58,953)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16,484) | 3,241 | 23,896 |
| 行政開支 | (68,057) | (38,034) | (118,15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8,719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415,91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874 | 11,358 | 1,675 |
| 融資成本 | <u>(50,839)</u> | <u>(60,213)</u> | <u>(79,567)</u> |
| 除稅前虧損 | (155,546) | (187,757) | (708,899) |
| 所得稅抵免 | <u>2,869</u> | <u>3,914</u> | <u>11,601</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52,677) | (183,843) | (697,298) |
| 已終止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u>4,852</u> | <u>(163,290)</u> | <u>(83,698)</u> |
| 年內虧損 | <u><u>(147,825)</u></u> | <u><u>(347,133)</u></u> | <u><u>(780,996)</u></u> |

| |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年內之匯兌差額 | 192 | 5,828 | 69,113 |
| 一間聯營公司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779 | 3,971 | 2,079 |
|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u>(3,607)</u> | <u>—</u> | <u>(52,138)</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 <u>(2,636)</u> | <u>9,799</u> | <u>19,054</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u><u>(150,461)</u></u> | <u><u>(337,334)</u></u> | <u><u>(761,942)</u></u> |
| 年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7,054) | (325,504) | (742,303) |
| 非控股權益 | <u>(771)</u> | <u>(21,629)</u> | <u>(38,693)</u> |
| | <u><u>(147,825)</u></u> | <u><u>(347,133)</u></u> | <u><u>(780,996)</u></u> |
|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50,310) | (315,294) | (724,667) |
| 非控股權益 | <u>(151)</u> | <u>(22,040)</u> | <u>(37,275)</u> |
| | <u><u>(150,461)</u></u> | <u><u>(337,334)</u></u> | <u><u>(761,942)</u></u> |
| 每股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 | |
| 基本(港仙) | <u>(8.99)</u> | <u>(25.92)</u> | <u>(85.51)</u> |
| 攤薄(港仙) | <u>(8.99)</u> | <u>(25.92)</u> | <u>(85.51)</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港仙) | <u>(9.28)</u> | <u>(12.92)</u> | <u>(75.87)</u> |
| 攤薄(港仙) | <u>(9.28)</u> | <u>(12.92)</u> | <u>(75.87)</u> |
| 股息 | <u>無</u> | <u>無</u> | <u>無</u> |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年報。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 |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65 | 13,522 | 32,610 |
| 無形資產 | 2,318 | 3,786 | 5,254 |
| 預付租賃款項 | 2,277 | 2,314 | 2,262 |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383,339 | 193,581 | 155,404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 60,238 |
|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 45,267 | 59,500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219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44,15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01,831 | 93,178 | 78,775 |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 174,981 | 179,299 | 152,890 |
| | <u>732,197</u> | <u>545,180</u> | <u>531,58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 | 27,225 |
| 貿易應收款 | 7,411 | 31,986 | 105,188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32,267 | 48,064 | 76,319 |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9,453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52 | 52 | 50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 58,46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708 | 980 | 2,94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3,53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3,239 | 54,859 | 34,280 |
| | <u>325,130</u> | <u>135,941</u> | <u>308,014</u> |

| |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 | 23,863 | 31,958 | 30,297 |
| 其他應付款 | 42,326 | 27,610 | 19,404 |
| 撥備 | 192,969 | 179,298 | 110,316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 2,366 | — |
| 應付稅項 | 15,638 | 18,069 | 17,560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 | 17 | 593 |
| 借款 | 26,592 | 52,250 | 67,689 |
| 銀行透支 | — | — | 2 |
| | <u>301,388</u> | <u>311,568</u> | <u>245,861</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23,742</u> | <u>(175,627)</u> | <u>62,153</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u>755,939</u> | <u>369,553</u> | <u>593,73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 | 44 | 61 |
| 可換股票據 | 150,400 | 132,279 | 251,730 |
| 可換股債券 | 252,200 | 155,083 | 133,867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54,152 | 8,460 | 11,701 |
| 借款 | 239,899 | — | — |
| 承兌票據 | — | — | 96,757 |
| 應付遞延代價 | — | — | 461 |
| 遞延稅項負債 | 8,071 | 10,957 | 27,682 |
| | <u>704,722</u> | <u>306,823</u> | <u>522,259</u> |
| | <u>51,217</u> | <u>62,730</u> | <u>71,479</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86,226 | 155,188 | 101,053 |
| 儲備 | <u>(125,478)</u> | <u>(73,750)</u> | <u>(32,906)</u> |
|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 60,748 | 81,438 | 68,147 |
| 非控股權益 | <u>(9,531)</u> | <u>(18,708)</u> | <u>3,332</u> |
| | <u>51,217</u> | <u>62,730</u> | <u>71,479</u>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7 | 17,609 | 20,147 |
| 銷售成本 | | (18,081) | (55,414) |
| 毛損 | | (472) | (35,267)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 | (27,568) | (68,842)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35 | (16,484) | 3,241 |
| 行政開支 | | (68,057) | (38,034)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 7,874 | 11,358 |
| 融資成本 | 10 | (50,839) | (60,213) |
| 除稅前虧損 | 11 | (155,546) | (187,757) |
| 所得稅抵免 | 12 | 2,869 | 3,91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152,677) | (183,843) |
| 已終止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13 | 4,852 | (163,290) |
| 年內虧損 | | (147,825) | (347,133)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年內之匯兌差額 | | 192 | 5,828 |
|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79 | 3,971 |
|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607) |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 | (2,636) | 9,799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0,461) | (337,334) |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51,906) | (162,214)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4,852 | 163,29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u>(147,054)</u> | <u>(325,504)</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771) | (21,629)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 <u>(771)</u> | <u>(21,629)</u> |
| | | <u>(147,825)</u> | <u>(347,133)</u> |
|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0,310) | (315,294) |
| 非控股權益 | | (151) | (22,040) |
| | | <u>(150,461)</u> | <u>(337,334)</u> |
| 每股虧損 | 17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 | |
| 基本 | | <u>(8.99)港仙</u> | <u>(25.92)港仙</u> |
| 攤薄 | | <u>(8.99)港仙</u> | <u>(25.92)港仙</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 | | <u>(9.28)港仙</u> | <u>(12.92)港仙</u> |
| 攤薄 | | <u>(9.28)港仙</u> | <u>(12.92)港仙</u>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15,965 | 13,522 |
| 無形資產 | 19 | 2,318 | 3,786 |
| 預付租賃款項 | 21 | 2,277 | 2,314 |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22 | 383,339 | 193,581 |
|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 27 | 45,267 | 59,5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 | 6,219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 | 101,831 | 93,178 |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 25 | 174,981 | 179,299 |
| | | 732,197 | 545,180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 | 26(a) | 7,411 | 31,986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26(b) | 32,267 | 48,064 |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22 | 9,453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21 | 52 | 52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 | 12,708 | 9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 | 263,239 | 54,859 |
| | | 325,130 | 135,94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 | 30(a) | 23,863 | 31,95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0(b) | 42,326 | 27,610 |
| 撥備 | 30(c) | 192,969 | 179,298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31 | — | 2,366 |
| 應付稅項 | | 15,638 | 18,069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32 | — | 17 |
| 借款 | 33 | 26,592 | 52,250 |
| | | 301,388 | 311,56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23,742 | (175,62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755,939 | 369,553 |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32 | — | 44 |
| 可換股票據 | 34 | 150,400 | 132,279 |
| 可換股債券 | 35 | 252,200 | 155,083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5 | 54,152 | 8,460 |
| 借貸 | 33 | 239,89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 | 8,071 | 10,957 |
| | | 704,722 | 306,823 |
| | | 51,217 | 62,73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7 | 186,226 | 155,188 |
| 儲備 | | (125,478) | (73,750) |
|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 | 60,748 | 81,438 |
| 非控股權益 | | (9,531) | (18,708) |
| | | 51,217 | 62,730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換算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特別儲備 |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合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1年1月1日 | 101,053 | 953,917 | 61,747 | 2,083 | 29,677 | 389,426 | (1,469,756) | 68,147 | 3,332 | 71,47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325,504) | (325,504) | (21,629) | (347,133)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239 | — | — | — | — | 6,239 | (411) | 5,828 |
|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971 | — | — | — | — | 3,971 | — | 3,971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10 | — | — | — | (325,504) | (315,294) | (22,040) | (337,334) |
| 發行股份(附註37(a)) | 20,202 | 60,607 | — | — | — | — | — | 80,809 | — | 80,809 |
|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的股份(附註37(b)) | 6,933 | 15,252 | — | — | — | — | — | 22,185 | — | 22,185 |
| 發行股份費用 | — | (2,329) | — | — | — | — | — | (2,329) | — | (2,329)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附註37(c)) | 27,000 | 416,190 | — | — | — | (228,664) | — | 214,526 | — | 214,526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13,394 | — | 13,394 | — | 13,394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55,188 | 1,443,637 | 71,957 | 2,083 | 29,677 | 174,156 | (1,795,260) | 81,438 | (18,708) | 62,73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147,054) | (147,054) | (771) | (147,825)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28) | — | — | — | — | (428) | 620 | 192 |
|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79 | — | — | — | — | 779 | — | 779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9) | — | — | (3,607) | — | — | — | — | (3,607) | — | (3,60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56) | — | — | — | (147,054) | (150,310) | (151) | (150,461) |
| 發行股份(附註37(d)) | 31,038 | 100,996 | — | — | — | — | — | 132,034 | — | 132,034 |
| 發行股份費用 | — | (2,414) | — | — | — | — | — | (2,414) | — | (2,414)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9,328 | 9,328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98) | (4,522) | — | 4,920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458) | — | — | 1,458 |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86,226 | 1,542,219 | 68,701 | 227 | 25,155 | 174,156 | (1,935,936) | 60,748 | (9,531) | 51,217 |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年內虧損 | | (147,825) | (347,133) |
| 調整： | | | |
| 所得稅抵免 | | (2,869) | (3,9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252 | 3,762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52 | 52 |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所作撥備 | | — | 35,287 |
| 融資成本 | | 50,839 | 60,226 |
|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 (15,564) |
| 利息收入 | | (14,055) | (11,708) |
|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之實際利息收入 | | — | (4,726) |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 | (853) | 94,046 |
|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0,837 | 49,429 |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158 | — |
|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4,595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7,874) | (11,358)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 16,484 | (3,2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5) | (6,22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468 | 1,468 |
|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30(c) | 11,207 | 27,410 |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 13 | (4,567) | — |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 (1,547) | (8,626)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56,844 |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65,703) | (83,966) |
| 存貨減少 | | — | 28,502 |
| 貿易應收款減少 | | 2,104 | 38,050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14,455 | (19,356) |
|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 | (7,923) | 95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30,545) | 11,664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 (2,394) | 2,366 |
| 營運所用現金 | | (90,006) | (21,788) |
|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 | (6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90,006) | (21,851) |
| 投資活動 | | | |
|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 | (16,516) | (41,16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993) | (2,2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72 | 24,69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3,538 |
| 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之墊款 | | — | (4,402)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 (20,025) |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 2,488 | 2,106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 | 926 |
| 已收利息 | | 502 | 230 |
| 出售附屬公司 | 39 | 11,882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8 | (45,839)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1,229) | (16,322) |

| | 附註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132,034 | 80,809 |
| 償還借款 | | — | (17,689) |
| 已付利息 | | — | (3,404) |
| 發行股份費用 | | (2,414) | (2,329) |
|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 | (2) | (593) |
| 新造借款 | | 141,791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0,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371,409</u> | <u>56,79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10,174 | 18,621 |
|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 | (1,794) | 1,96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54,859</u> | <u>34,278</u>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u>263,239</u></u> | <u><u>54,859</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u>263,239</u></u> | <u><u>54,859</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惟該業務已於2012年終止（見附註13）。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實體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隨後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中確認。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表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

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所呈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影響。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合併入賬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份：(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於2012年7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根據現行集團架構，預計採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化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全面收入報表引入新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項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全面撇除。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持有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經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項公平值將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損益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諮詢費收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9%至20%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0%至20% |
| 汽車 | 10%至20%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計入。

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賬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負債和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

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專有技術 5至10年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如適用)。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的影響,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屆滿時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92,792,000港元（2011年：193,581,000港元）。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按金的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155,03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0,062,000港元），為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基建工程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的預付款項，目前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5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該筆按金的減值虧損約為6,158,000港元（2011年：無）。有關減值虧損的確認基準，請參閱附註25。

仲裁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最終仲裁結果無法合理肯定地準確釐定。倘最終仲裁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有異，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除城建院外，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9,944,000港元（2011年：19,237,000港元）。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5,267,000港元（2011年：59,500,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4,595,000港元（2011年：無）。有關減值虧損的確認基準，請參閱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965,000港元（2011年：13,52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3、34及35披露的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1,809 | 350,230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718,171 | 383,090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54,152 | 8,460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財務擔保、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概無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

團33%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14%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港元 | 238,891 | 52,574 |
| 負債 | | |
| 港元 | 533,528 | 391,754 |
| 美元 | — | 6,177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因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 (2011年：7%) 的敏感度。5% (2011年：7%)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5% (2011年：7%)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5% (2011年：7%) 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 (2011年：7%)，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賬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 | 港元 | | 美元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虧損增加 | 14,732 | 23,743 | — | 432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息借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8、33、34及35) 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 (參閱附註29及33) 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

導致的銀行利率的波動及因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導致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中國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2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24,000港元（2011年：27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4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份業務。於2012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2011年：兩大客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北京大興」）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100%（2011年：99.2%），約為7,411,000港元（2011年：約31,71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北京大興乃中國的政府機關，因此信貸風險較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2011年：約97,305,000港元）。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虧損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100%（2011年：9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392,792,000港元(2011年：193,581,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四名(2011年：兩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產生，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45,267,000港元(2011年：59,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繼續檢討該被投資方之財務狀況，故風險較低。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產生，此乃由於總按金的89%(2011年：89%)支付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5)。向最大供應商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155,03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6,158,000港元)，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由於最大供應商在中國建築業擁有良好聲譽，因此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董事、聯繫人及股東並無於上述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正經營一家由中國政府機關提供保證收入的盈利中的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供應商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3,742,000港元(2011年：流動負債淨值約175,627,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其責任，將承受負債風險。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獲得其股東財務上支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7,825,000港元，並於2012年12月31日擁有資本承擔約518,426,000港元(見附註42)及其他承擔約456,300,000港元(見附註43)，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分別於附註42及43披露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理由如下：

於2011年12月，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134,000港元)，為期三年，其中人民幣203,000,000元(約252,48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於2011年8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僅就其中一個服務經營權安排項目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融資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79,353,000港元)，融資以該附屬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相關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因此，本公司可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其責任。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 |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2012年 |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49,080 | — | — | — | — | — | 49,080 | 49,080 |
|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 — | — | — | 193,000 | — | — | 193,000 | 150,400 |
|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 6.72% | — | — | — | — | 307,636 | — | 307,636 | 306,352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18,148 | — | — | — | — | — | 18,148 | — |
| 借款 | | | | | | | | | |
| — 定息 | 6.13% | — | — | 19,832 | 194,040 | — | — | 213,872 | 191,554 |
| — 浮息 | 7.56% | — | — | 9,795 | 10,526 | 33,951 | 42,448 | 96,720 | 74,937 |
| | | 67,228 | — | 29,627 | 397,566 | 341,587 | 42,448 | 878,456 | 772,323 |
| 2011年 |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30,379 | 9,601 | 1,071 | — | — | — | 41,051 | 41,051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 2,366 | — | — | — | — | — | 2,366 | 2,366 |
|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 — | — | — | — | 193,000 | — | 193,000 | 132,279 |
|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 10% | — | — | — | — | 207,636 | — | 207,636 | 163,543 |
| 融資租賃承擔 | 3.2% | — | 4 | 14 | 45 | — | — | 63 | 61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22,716 | — | — | — | — | — | 22,716 | — |
| 借款 — 定息 | 4% | — | — | 54,340 | — | — | — | 54,340 | 52,250 |
| | | 55,461 | 9,605 | 55,425 | 45 | 400,636 | — | 521,172 | 391,550 |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上表就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44所披露)納入之數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 | 252,200 | 245,912 | 155,083 | 171,213 |
|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組成部份 | 150,400 | 140,842 | 132,279 | 137,264 |

計算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所用的貼現率如下：

|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可換股債券I(附註35所述) | 17.56% | 12.38% |
| 可換股債券II(附註35所述) | 17.56% | 不適用 |
| 可換股票據I(附註34所述) | 17.56% | 12.26% |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計及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計算項目)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 第三類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可換股債券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54,152 | 8,460 |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1,701 |
|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24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46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II(附註35所述) | 29,20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6,484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4,152 |

所有公平值收益均與在報告期末持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 16,004 | 19,857 |
|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 1,431 | — |
| 顧問費用收入 | 174 | 290 |
| | <u>17,609</u> | <u>20,147</u> |

8.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附註13披露)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往期呈列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故未計入分類資料。往期數據已作重新呈列。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中國(營業所在地) | 17,609 | 20,147 | 296,846 | 291,397 |
| 香港 | — | — | 526 | 702 |
| | <u>17,609</u> | <u>20,147</u> | <u>297,372</u> | <u>292,099</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及金融工具之有關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約17,435,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逾99%(2011年：99%)，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02 | 23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376 | — |
|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 | 4,726 |
|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12,177 | 11,478 |
| | <hr/> | <hr/> |
| 利息收入總額 | 14,055 | 16,4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 6,718 |
|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b)) | (10,837) | (23,314) |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5) | (6,158) | —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3) | — | (56,844) |
|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 (14,595) | — |
|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附註22) | (11,207) | (27,410) |
|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15,564 |
| 雜項收入 | 1,169 | 10 |
| | <hr/> | <hr/> |
| | (27,568) | (68,842) |

10. 融資成本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利息支出： | | |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及透支 | 6,393 | 3,391 |
| 可換股債券 | 26,325 | 21,216 |
| 可換股票據 | 18,121 | 24,712 |
| 承兌票據 | — | 10,894 |
| | <hr/> | <hr/> |
| | 50,839 | 60,213 |

11. 除稅前虧損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 5,986 | 5,593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18,011 | 12,996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038 | 2,573 |
| | 21,049 | 15,569 |
| 核數師酬金 | 3,785 | 3,604 |
|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 16,004 | 19,8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24 | 2,216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2 | 52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 1,468 | 1,46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47) | 1,146 |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附註22) | — | 35,287 |

12. 所得稅抵免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本年度所得稅：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42 |
| 遞延稅項(附註36) | (2,869) | (3,956) |
| | (2,869) | (3,914)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u>(155,546)</u> | <u>(187,757)</u> |
|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 (38,887) | (46,93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1,752 | 30,024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421) | (11,32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1,969) | (2,84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758 | 21,277 |
|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898 | 5,829 |
| 其他 | — | 64 |
| 年度所得稅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u>(2,869)</u> | <u>(3,914)</u> |

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36中披露。

13. 已終止業務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恒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恒華」)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公告。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載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出售事項及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於附註39中詳述。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 285 | (163,290) |
|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見附註39) | 4,567 | — |
| | <u>4,852</u> | <u>(163,290)</u> |

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 | 28,854 |
| 銷售成本 | — | (56,832) |
| 毛損 | — | (27,978)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68 | (120,65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 (19) |
| 行政開支 | (683) | (14,622) |
| 融資成本 | — | (13) |
|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 285 | (163,290) |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乃經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 | 13 |
| 員工成本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335 | 5,32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11 | 138 |
| | 346 | 5,463 |
| 核數師酬金 | — | 96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56,8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8 | 1,546 |
| 存貨撥備 | — | 13,897 |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853) | 94,046 |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6,1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498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9,772) |

來自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2) | (2,808) |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 | (139) |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16) | (529) |
|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 — | 3,391 |
| 現金流出淨額 | (18) | (85) |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 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 | 2012年 合計 千港元 | |
|----------|----------------------------|------------|------------|------------|------------|---------------------|---------------------|------------|------------|---------------------|---------------------|---------------------|---------------------|--------------------|---------------------|
| |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 俞昌建 千港元 | 劉曉光 千港元 | 曹國憲 千港元 | 唐志斌 千港元 | 薛惠璇 千港元 (附註g) | 勞明智 千港元 (附註f) | 浦炳榮 千港元 | 鄭啟泰 千港元 | 關雄生 千港元 (附註e) | 李寶春 千港元 (附註g) | 陳綺華 千港元 (附註g) | 林維強 千港元 | | |
| 2012年 | | | | | | | | | | | | | | | |
| 袍金 | — | — | — | — | — | 195 | 108 | 216 | 200 | 68 | — | 108 | 200 | 1,095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2 | 2,339 | 390 | 1,950 | — | — | — | — | — | — | — | — | — | 4,89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212 | 2,339 | 390 | 1,950 | — | 195 | 108 | 216 | 200 | 68 | — | 108 | 200 | 5,986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 | 2011年 合計 千港元 | |
| |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 俞昌建 千港元 | 劉曉光 千港元 | 曹國憲 千港元 | 唐志斌 千港元 | 陳德仁 千港元 (附註d) | 勞明智 千港元 | 浦炳榮 千港元 | 鄭啟泰 千港元 | 關雄生 千港元 | 岳欣禹 千港元 (附註a) | 林維強 千港元 | 吳卓凡 千港元 (附註a) | | 余秀麗 千港元 (附註a) |
| 2011年 | | | | | | | | | | | | | | | |
| 袍金 | — | — | — | — | — | — | 216 | 216 | 150 | 216 | — | 150 | 146 | 146 | 1,24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60 | 1,397 | 233 | 1,067 | — | 275 | — | — | — | — | 901 | — | — | — | 4,33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6 | — | — | — | — | 5 | — | 5 | 4 | 20 |
| 酬金總額 | 460 | 1,397 | 233 | 1,067 | — | 281 | 216 | 216 | 150 | 216 | 906 | 150 | 151 | 150 | 5,593 |

附註：

- (a) 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 (b) 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 (c) 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 (d) 於2011年6月30日辭任。
- (e) 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 (f) 於2012年7月1日辭任。
- (g)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11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4。餘下3名(2011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860 | 1,02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
| | <u>2,860</u> | <u>1,034</u> |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 | 2012年 僱員人數 | 2011年 僱員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2</u> |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2012年本公司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無)。

17.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u>(147,054)</u> | <u>(325,504)</u> |

| | 2012年 千股 (附註) | 2011年 千股 (附註) |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636,580 | 1,255,740 |

附註：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虧損 | (147,054) | (325,504) |
|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4,852) | 163,290 |
|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151,906) | (162,214) |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9港仙(2011年：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00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約4,852,000港元(2011年：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163,29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6,736 | 7,792 | 1,467 | 9,907 | 5,714 | 51,616 |
| 匯兌調整 | 887 | 148 | — | 155 | 164 | 1,354 |
| 添置 | — | 2,222 | — | 34 | — | 2,256 |
| 出售 | (18,046) | (6,241) | (1,467) | (253) | (652) | (26,65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9,577 | 3,921 | — | 9,843 | 5,226 | 28,567 |
| 匯兌調整 | 84 | 31 | — | 28 | 27 | 170 |
| 添置 | — | 1,236 | — | 1,359 | 1,398 | 3,993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 | — | — | 681 | 44 | 491 | 1,216 |
| 出售 | — | — | — | (39) | (311) | (350)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 — | (5,788) | (4,956) | (10,744)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9,661 | 5,188 | 681 | 5,447 | 1,875 | 22,852 |
| 折舊 | |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287 | 4,483 | 1,467 | 7,829 | 3,940 | 19,006 |
| 匯兌調整 | 112 | 95 | — | 120 | 133 | 460 |
| 年內撥備 | 708 | 926 | — | 1,208 | 920 | 3,762 |
| 於出售時撇銷 | (1,731) | (4,284) | (1,467) | (211) | (490) | (8,183)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76 | 1,220 | — | 8,946 | 4,503 | 15,045 |
| 匯兌調整 | 19 | 22 | — | 26 | 24 | 91 |
| 年內撥備 | 403 | 1,103 | 28 | 453 | 265 | 2,252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 | (13) | (70) | (83)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9) | — | — | — | (5,788) | (4,630) | (10,418)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798 | 2,345 | 28 | 3,624 | 92 | 6,887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8,863 | 2,843 | 653 | 1,823 | 1,783 | 15,96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9,201 | 2,701 | — | 897 | 723 | 13,522 |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12月31日，傢俱、裝置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59,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 | 專有技術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6,848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594 |
| 年內撥備 | 1,468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062 |
| 年內撥備 | 1,468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4,530 |
| 賬面值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318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786 |

上述無形資產涉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使用厭氧分解技術。該等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20.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及2012年12月31日 | 1,068,010 |
| 減值 | |
|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1,068,010 |
| 賬面值 | |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 |

21. 預付租賃款項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52 | 52 |
| 非流動資產 | 2,277 | 2,314 |
| | <u>2,329</u> | <u>2,366</u>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 | | |
|------------|--------------|--------------|
|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 <u>2,329</u> | <u>2,366</u> |
|------------|--------------|--------------|

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分50年於損益賬內解除。

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9,453 | — |
| 非流動資產 | 383,339 | 193,581 |
| | <u>392,792</u> | <u>193,581</u>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a)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b)來自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8)。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4.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四項(2011年：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各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 | 位置 | 授予人名稱 | 服務經營權期限 | 每日實際處理量 | | 狀態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 廢物處理 | 發電 | | | | | | | | |
|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 |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 北京董村 |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 2008年12月至2034年12月(27年) | 650噸 | 36,000,000千瓦時 | 在建中工期延遲 | 166,754 | 148,145 | |
|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 南昌泉嶺 |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7年(附註2) | 1,200噸 | 131,000,000千瓦時 | 在建中 | 55,692 | 45,436 | |
|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都勻科林」)(附註1) |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 貴州都勻 | 都勻市人民政府 | 2012年6月至2042年6月(30年) | 300噸 | 不適用 | 運營中 | 130,366 | — | |
| 慶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慶安科林」)(附註1) | 慶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 貴州慶安 | 慶安縣人民政府 |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附註2) | 150噸 | 不適用 | 商業運營前試運行 | 39,980 | — | |

附註1：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詳情見附註38)。

附註2： 該等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上述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在目前階段超出目標能力(日處理市政廢物之最低水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16,004,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1,431,000港元(2011年：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罰款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約11,207,000港元(2011年：27,410,000港元)的撥備。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罰款開支撥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c)。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2011年：35,287,000港元)。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c)。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在與當地政府進行協商以延長北京處理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調高廢物處理費。於2012年12月31日，當地政府初步同意重新訂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廢物處理價格。然而，於2012年12月31日，就修訂條款與當地政府磋商的結果並不確定。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995,000港元(2011年：無)。

23. 可供出售投資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非上市證券 | | |
|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 | 34,700 | 34,700 |
| —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 22,144 | 22,144 |
| | <u>56,844</u> | <u>56,844</u> |
| 減值 | | |
| 於1月1日 | (56,844) | — |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6,844) |
| | <u>(56,844)</u> | <u>(56,844)</u> |
| 賬面值 | <u>—</u> | <u>—</u> |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時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 — 擁有 — 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 — 上海振環實業

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見附註27之釐定基準)，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及22,144,000港元。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
| — 非上市 | 75,021 | 75,021 |
|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19,981 | 12,107 |
|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 6,829 | 6,050 |
| | <u>101,831</u> | <u>93,178</u>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46%(2011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有關本集團的未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額 | 426,315 | 432,226 |
| 負債總額 | (204,943) | (229,665) |
| 資產淨值 | <u>221,372</u> | <u>202,561</u>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u>101,831</u> | <u>93,178</u> |
| 收益總額 | <u>63,299</u> | <u>70,405</u> |
| 年內溢利總額 | <u>17,118</u> | <u>24,691</u> |
|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u>7,874</u> | <u>11,358</u> |

2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5,03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0,06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處於仲裁程序中。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於報告期末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

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然而，仲裁仍未能確定可退回金額。經計及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155,037,000港元(扣除城建院產生之免稅開支約6,158,000港元(2011年：無))將可收回。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附註a) | 8,452 | 132,901 |
| 減：呆賬備抵 | (1,041) | (100,915) |
| | <u>7,411</u> | <u>31,986</u>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附註b) | 25,877 | 34,072 |
| 預付利得稅 | 1,502 | 1,502 |
| 預付專業費 | — | 6,520 |
| 其他 | 4,888 | 5,970 |
| | <u>32,267</u> | <u>48,064</u>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備抵)。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 | 24,630 |
| 360日以上 | 7,411 | 7,356 |
| | <u>7,411</u> | <u>31,986</u>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411,000港元(2011年：7,356,000港元)之一名債務人北京大興，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逾期： | | |
| 360日以上 | 7,411 | 7,356 |

呆賬備抵之變動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00,915 | 5,358 |
| 匯兌調整 | 8 | 1,511 |
| 減值虧損確認 | — | 97,305 |
| 減值虧損撥回 | (853) | (3,259)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99,029) | — |
| 年末結餘 | 1,041 | 100,915 |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1,041,000港元(2011年：100,91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於年終後隨之清償之金額、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故已於損益賬內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94,046,000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所控股之本集團兩大客戶之一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獲確認減值虧損58,659,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ST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其餘減值虧損與於2012年終止經營之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類中之其他客戶有關。

(b)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0,837,000港元(2011年：10,864,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給予其他供應商之不可收回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2,450,000港元。

2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 | | |
|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 19,694 | 19,548 |
| 其他應收款 | | |
|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 40,168 | 39,952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14,595) | — |
| | 45,267 | 59,500 |

附註：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3年(2011年：超過2年)。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14,595,000港元(2011年：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投入運營之時間已被延遲，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項目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減少。

於2012年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按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的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評估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於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亦參考了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主要資產之公平值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負債情況，而有關公平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主要根據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董事經考慮估值師之意見後認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主要資產之估值自2012年11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2012年12月31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已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估算及財政預算而釐定，其包括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年利率約18%(2011年：18%)折現所得。自營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所授予各自的經營期間而作出預算。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的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董事認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廢物處理廠投入營運之時間預期將被延遲。應收款將不能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2011年：12個月)內收回，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設施投入營運。該等應收款按於2012年12月31日之攤銷成本45,267,000港元(2011年：59,500,000港元)計量。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6,219,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約13,806,000港元)簽訂兩份貸款協議，該兩筆款項應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6月償還。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按18%之年利率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計墊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6,219,000港元)將不會於截至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報告期末後，一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該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

餘款將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儲蓄賬戶及存款，按市場存款年利率0.01%至0.40%計息（2011年：0.01%至0.40%）。

30.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295 | 9,601 |
| 91至180日 | 41 | — |
| 181至360日 | 616 | 150 |
| 360日以上 | 22,911 | 22,207 |
| | <u>23,863</u> | <u>31,958</u>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期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應計利息約6,393,000港元（2011年：無）、應計專業費用約5,112,000港元（2011年：約6,417,000港元）、應付營業稅約5,273,000港元（2011年：約4,155,000港元）、增值稅零港元（2011年：6,171,000港元）及應付代價約11,082,000港元（2011年：無）。

(c) 撥備

| | 與服務經營權 安排有關 的預期虧損 千港元 | 罰金支出撥備 千港元 | 維護撥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53,025 | 57,291 | — | 110,316 |
| 添置 | 35,287 | 27,410 | — | 62,697 |
| 匯兌調整 | 1,109 | 5,176 | — | 6,285 |
| | <u>89,421</u> | <u>89,877</u> | <u>—</u> | <u>179,298</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9,421 | 89,877 | — | 179,298 |
| 添置 | — | 11,207 | 995 | 12,202 |
| 匯兌調整 | 667 | 802 | — | 1,469 |
| | <u>90,088</u> | <u>101,886</u> | <u>995</u> | <u>192,969</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90,088 | 101,886 | 995 | 192,969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90,088,000港元(釐定基準見附註22)(2011年：約89,421,000港元)及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延期開始運營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須向授予人支付有關建造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罰金支出撥備約101,886,000港元(見附註22)(2011年：89,877,000港元)(從2009年1月(即最初開始運營之日)起按每週人民幣350,000元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罰金支出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開始運營後按合約條款支付。本公司董事估計廢物轉化能源廠房將於2013年6月30日投入營運。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995,000港元(2011年：無)。

31.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之款項，且已於2012年悉數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融資租賃承擔

| | 最低租賃款項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
|---------------------------|--------------|--------------|--------------|--------------|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1年內 | — | 18 | — | 17 |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 | 45 | — | 44 |
| | — | 63 | — | 61 |
| 減：日後融資費用 | — | (2) | — | — |
| 租賃責任現值 | — | 61 | — | 61 |
|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 | | — | (17) |
| 於1年後償還的款項 | | | — | 44 |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若干汽車及傢俱、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賃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制訂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計入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部的融資租賃承擔於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部於2012年終止經營後終止確認。

33. 借款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72,450 | — |
| 其他貸款(附註) | 194,041 | 52,250 |
| | <u>266,491</u> | <u>52,250</u> |
| 借款 | <u>266,491</u> | <u>52,250</u> |
| 有抵押貸款 | 193,096 | — |
| 無抵押貸款 | 73,395 | 52,250 |
| | <u>266,491</u> | <u>52,250</u> |

附註：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172,896,000港元(2011年：52,250,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簽訂三份金額為49,751,000港元、26,119,000港元及44,776,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及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簽訂三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Success」)訂立協議，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定息4厘)自獨立第三方轉讓予Simple Success。因此，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結欠Simple Success的貸款約為52,2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與Simple Success於2012年1月簽訂補充協議，將借款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6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18,658,000港元之浮息貸款協議，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到期。該結餘無抵押及按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加5%計息。

借款餘額指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要求時償還的浮息貸款2,487,000港元，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1年內 | 26,592 | 52,250 |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79,302 | — |
|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6,878 | — |
|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7,973 | — |
|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 8,856 | — |
| 5年以上 | 36,890 | — |
| | 266,491 | 52,250 |
|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 (26,592) | (52,250) |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 239,899 | — |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定息借款： | | |
| 1年內 | — | 52,250 |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72,896 | — |
| | 172,896 | 52,250 |
| 浮息借款： | | |
| 1年內 | 26,592 | — |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6,406 | — |
|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6,878 | — |
|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7,973 | — |
|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 8,856 | — |
| 5年以上 | 36,890 | — |
| | 93,59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息借款120,646,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擔保，而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72,450,000港元乃由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公司擔保做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借款以任何資產作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2012年 | 2011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款 | 4.0%–7.2% | 4.0% |
| 浮息借款 | 中國基準貸款利率 | 不適用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52,250 | 52,25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浮息 | | |
| — 1年內到期 | 379,353 | 376,543 |
| 定息 | | |
| — 1年後到期 | 252,487 | 370,370 |
| | 631,840 | 746,913 |

34.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 (「Bright Good」) 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I」，以支付上年收購Smartview的部份代價。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I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I。根據可換股票據I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I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票據I之換股價分別於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14日及2011年5月23日成功調整至每股1.19港元、1.18港元及1.13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其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View」）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以贖回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期2011年12月31日，Best View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可換股票據II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為71,238,000股，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5.05%（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I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I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2年12月31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II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II。根據可換股票據II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II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I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I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厘。可換股票據II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發行及換股日期並不重大。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5厘。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I獲兌換。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及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票據II均按每股1.13港元的兌換價分別兌換為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 | 可換股票據I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II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負債部份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51,730 | — | 251,730 |
| 於發行日 | — | 70,363 | 70,363 |
|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10) | 23,979 | 733 | 24,712 |
|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 (143,430) | (71,096) | (214,526) |
| | <hr/> | <hr/> | <hr/>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32,279 | — | 132,279 |
|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10) | 18,121 | — | 18,121 |
| | <hr/> | <hr/> | <hr/>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u>150,400</u> | <u>—</u> | <u>150,400</u> |
| 權益部份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389,426 | — | 389,426 |
|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 (228,664) | — | (228,664) |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13,394 | — | 13,394 |
| | <hr/> | <hr/> | <hr/> |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u>174,156</u> | <u>—</u> | <u>174,156</u>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仍未獲轉換。

3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Waste Resources」) 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 (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I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I可通過包含按可換股債券I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 (「贖回金額」) 贖回。倘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I。

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I。

誠如附註37(a)所載，於2011年5月23日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II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之未兌換本金額。可換股債券II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5厘及17.32厘。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 |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負債部份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33,867 | — | 133,867 |
|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10) | 21,216 | — | 21,216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55,083 | — | 155,083 |
| 於發行日 | — | 70,792 | 70,792 |
|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10) | 24,578 | 1,747 | 26,325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79,661 | 72,539 | 252,200 |
| 期權部分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1,701 | — | 11,701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3,241) | — | (3,24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460 | — | 8,460 |
| 於發行日 | — | 29,208 | 29,208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 18,048 | (1,564) | 16,484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6,508 | 27,644 | 54,152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 可換股債券I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股價 | 0.345港元 | 0.38港元 |
| 無風險比率 | 0.117% | 0.594% |
| 期限 | 2.29年 | 3.29年 |
| 股息率 | 0% | 0% |
| 波動 | 58.18% | 45.11% |

| 可換股債券II | 2012年12月31日 | 2012年9月11日 (發行日) |
|---------|-------------|---------------------|
| 股價 | 0.345港元 | 0.385港元 |
| 無風險比率 | 0.117% | 0.20% |
| 期限 | 2年 | 2.3年 |
| 股息率 | 0% | 0% |
| 波動 | 58.18% | 45.60%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 服務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 稅務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16) | (27,369) | (313) | 216 | (27,682) |
| 匯兌調整 | — | — | (625) | — | (625)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 | 13,394 | — | — | 13,394 |
| 於損益賬計入 | — | 3,956 | — | — | 3,956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216) | (10,019) | (938) | 216 | (10,957) |
| 匯兌調整 | — | — | 17 | — | 17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216 | — | — | (216) | — |
| 於損益賬計入 | — | 2,869 | — | — | 2,869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7,150) | (921) | — | (8,071) |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8,071) | (10,957) |

本集團約有258,108,000港元(2011年:314,926,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上年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305,000港元已於年內出售時解除。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258,108,000港元(2011年:313,6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約102,545,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156,767,000元(2011年:人民幣161,912,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3年至2017年(2011年:2012年至2016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76,447,000港元(2011年:144,855,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3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 於1月19日增加 | 4,000,000,000 | 400,000 |
| | <hr/> | <hr/>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6,000,000,000 | 600,000 |
| | <hr/> | <hr/>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010,535,039 | 101,053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 202,022,000 | 20,202 |
| 發行股份(附註(b)) | 69,326,000 | 6,93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 269,998,000 | 27,000 |
| | <hr/> | <hr/>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551,881,039 | 155,188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 310,376,000 | 31,038 |
| | <hr/> | <hr/>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862,257,039 | 186,226 |
| | <hr/> <hr/> | <hr/> <hr/> |

附註: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以發行價每股0.4港元發行202,022,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69,326,000股普通股以贖回賬面值合共37,749,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每股普通股市值於贖回時為0.32港元。於本年度確認之贖回承兌票據收益為15,564,000港元。

- (c)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以兌換價每股1.13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發行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普通股。
- (d)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分別以發行價每股0.39港元及0.45港元發行127,244,000股及183,132,000股普通股。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36,941,000港元及20,89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皓華環境」）收購都勻市科林的90%股權及甕安縣科林的80%股權。該等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且並無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

| | 都勻市科林 千港元 | 甕安縣科林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現金 | 25,859 | 20,895 | 46,754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 | 11,082 | — | 11,082 |
| | <u>36,941</u> | <u>20,895</u> | <u>57,836</u> |

附註：代價已於2013年1月支付。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 | 都勻市科林 千港元 | 甕安縣科林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6 | — | 1,216 |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30,916 | 39,980 | 170,896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650 | 12,504 | 14,15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2 | 23 | 915 |
| 貿易應付款 | (7,052) | — | (7,05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3,663) | (26,388) | (40,051) |
| 應付稅項 | (101) | — | (101) |
| 借款 | (72,813) | — | (72,813) |
| | <u>41,045</u> | <u>26,119</u> | <u>67,164</u>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10%及2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分別為4,104,000港元及5,224,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都勻市科林 千港元 | 甕安縣科林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5,859) | (20,895) | (46,754) |
|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2 | 23 | 915 |
| | <u>(24,967)</u> | <u>(20,872)</u> | <u>(45,839)</u> |

於收購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32,000港元及帶來虧損約4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26,061,000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142,98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約12,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恒華，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出售恒寶利製衣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恒寶利製衣已於2012年1月16日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於2012年2月22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恒寶利製衣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如下：

| | 千港元 |
|---------------|-------------|
|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 |
| 貿易應收款 | 24,630 |
| 其他應收款 | 5,015 |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2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 |
| 貿易應付款 | (7,388) |
| 應計費用 | (9,110) |
| 應付稅項 | (2,520) |
| 融資租賃承擔 | (59) |
| | <hr/> |
| | 11,040 |
| 解除兌換儲備 | (3,60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67 |
| | <hr/> |
| 總代價 | 12,000 |
| | <hr/> <hr/>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12,000 |
| | <hr/> <hr/> |
|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12,000 |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8) |
| | <hr/> |
| | 11,882 |
| | <hr/> <hr/>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85,000港元，但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出售事項之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16,004,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支付有關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Smartview Group之其他全面收入後之溢利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0.8港元發行69,326,000股普通股以贖回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461,000港元之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及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均按每股1.13港元的兌換價分別兌換為198,760,000股及71,2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imple Success同意將應計利息約2,250,000港元撥至借款本金。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 | |
| 最低租賃款項 | <u>3,996</u> | <u>2,710</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3,382 | 4,469 |
| 第2年至第5年 | <u>1,933</u> | <u>4,303</u> |
| | <u>5,315</u> | <u>8,772</u>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42. 資本承擔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 <u>518,426</u> | <u>449,831</u> |

43.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中標合同書自2012年12月31日起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

於2012年8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接獲河北省成套招標有限公司中標河北邢台市一個廢物處理項目之通知，該項目之經營特許期限為30年（「邢台投資項目」）。邢台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邢台投資項目仍在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批准。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皓華環境收購都勻市科林及甕安縣科林的剩餘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5,220,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44.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8,148,000港元(2011年：約22,716,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每月按1,000港元及於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每月按1,250港元(2011年：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3,049,000港元(2011年：2,731,000港元)。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101,532股(2011年：15,068,805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22%(2011年：0.97%)。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經調整 |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經調整 | |
|------------|------------|---------------|---------------------------|---------------------------|---------|----------|-------------|
| | 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數目 (附註) | | | | 行使價 | 行使價 (附註) |
| 18.8.2008 | 360,000 | 362,757 | 無 | 18.8.2008至 17.8.2018 | 1.57港元 | 1.5581港元 | |
| | 540,000 | 544,136 | 18.8.2008至 17.8.2009 | 18.8.2009至 17.8.2018 | 1.57港元 | 1.5581港元 | |
| | 900,000 | 906,892 | 18.8.2008至 17.8.2010 | 18.8.2010至 17.8.2018 | 1.57港元 | 1.5581港元 | |
| 11.11.2008 | 1,830,000 | 1,844,015 | 無 | 11.11.2008至 10.11.2018 | 0.36港元 | 0.3592港元 | |
| | 1,830,000 | 1,844,015 | 11.11.2008至 10.11.2009 | 11.11.2009至 10.11.2018 | 0.36港元 | 0.3592港元 | |
| | 2,440,000 | 2,458,688 | 11.11.2008至 10.11.2010 | 11.11.2010至 10.11.2018 | 0.36港元 | 0.3592港元 | |
| 6.9.2010 | 14,300,000 | 不適用 | 無 | 6.9.2010至 5.9.2015 | 0.501港元 | 不適用 | |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09年2月26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於2012年1月1日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附註) | 尚未行使 |
| 18.8.2008 | 1,009,956 | — | — | (808,424) | 201,532 |
| 11.11.2008 | 8,849 | — | — | (8,849) | — |
| 6.9.2010 | 14,050,000 | — | — | (10,150,000) | 3,900,000 |
| | 15,068,805 | — | — | (10,967,273) | 4,101,532 |
| 可於年終行使 | 15,068,805 | | | | 4,101,532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57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58港元 | 0.55港元 |

下表披露上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於2011年1月1日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附註) | 尚未行使 |
| 18.8.2008 | 1,009,956 | — | — | — | 1,009,956 |
| 11.11.2008 | 8,849 | — | — | — | 8,849 |
| 6.9.2010 | 14,050,000 | — | — | — | 14,050,000 |
| | 15,068,805 | — | — | — | 15,068,805 |
| 可於年終行使 | 15,068,805 | | | | 15,068,805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57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57港元 |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辭任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開支。

47.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7、28、31、33、34及35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a) 與首創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
| 首創香港 | 利息開支(附註) | 6,050 | — |
| | 租金開支(附註) | 960 | 400 |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如附註6所披露，於2012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已授予本集團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134,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

與首創香港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3。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得收益約17,435,000港元及19,857,000港元（如附註22所披露）。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及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和北京大興的貿易應收款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 | | | |
| 深圳粵能 | 利息收入(附註1) | <u>1,376</u> | <u>926</u> |
|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 | | |
| Simple Success | 利息開支(附註1) | <u>2,090</u> | <u>1,045</u> |
|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 | | | |
| ST(附註2) | 銷售成衣 | <u>—</u> | <u>12,854</u> |

附註1：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附註2：於2010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岳欣禹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於2011年12月31日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惟仍持有約9.39%本公司股本。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ST並不視為本集團關連公司。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已因而計入貿易應收款。

與深圳粵能及Simple Success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3。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 | 2012年 千港元 | 2011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8,847 | 7,067 |
| 離職後福利 | — | 20 |
| | <u>8,847</u> | <u>7,087</u> |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恒寶利製衣(附註c) | 香港 | 普通股 293,44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及成衣及配飾貿易 |
| 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999,272元 | — | 100% | 成衣及配飾貿易 |
|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Biomax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b) | 德國 | 註冊資本 25,000歐元 | 100% | 100% |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
|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
|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廠 |
|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
|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
|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
|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845,000元 | 60% | 60% | 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 |
|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
| 都勻科林(附註a及b)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33,000,000元 | 90% | — |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
| 瓮安科林(附註a及b)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元 | 80% | — |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

附註：

- (a)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b)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49. 報告期間後事件

本公司擬按2013年5月8日(或本公司與供股(「供股」)包銷商首創香港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已發行及持有的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但不超過2,918,276,79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計劃從建議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58,7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83,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供股須待該公告「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供股仍在進行中。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包括(i)本金額約為1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約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約266,5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7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72,500,000港元以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及120,600,000港元以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

除本通函本節所披露者及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17,4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之或然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E. 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F.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措施,惟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對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復甦及穩定性帶來持續風險及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須從二零一零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主要取決於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如本通函第I-49頁所述)何時投入商業運營。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集團正在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延長該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調高該廠之廢物處理費用。於二零一二年，當地政府初步同意重新訂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廢物處理價格。就修訂條款與當地政府磋商之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確定。北京廠房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廠房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投資項目(如本通函第I-68頁所述)正在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第一階段之轉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並進入試運營階段。第二階段之建設將於二零一三年啟動，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如本通函第I-49頁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該等項目(如本通函第I-51頁所述)及貴州都勻和瓮安之該等項目(如本通函第I-49頁所述)均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政策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包銷商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機會。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

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考慮到進行中項目之需求及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情況，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略顯不足。本公司一直採取各種措施籌集更多資金，如本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正致力拓展新的融資途徑(包括供股及建議債務重組)，旨在適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可為潛在投資備足財務資源。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確切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u>58,430</u> | <u>554,677</u> | <u>613,107</u> |
| | | 港仙 |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 <u>3.14</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 | <u>13.17</u>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58,43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60,748,000港元減有形資產約2,31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4,67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62,257,03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將獲兌換計算)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58,430,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1,862,257,03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613,107,000港元除以4,655,642,596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62,257,039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2,793,385,557股供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62,257,03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將獲兌換計算)計算)。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供股(定義見通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

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由包銷商之董事提供,包銷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份數目 | | 金額 千港元 |
|----------------------|--|--------------------|
| | 法定: | |
| 6,000,000,00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1,862,257,03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6,225,704 |
| 83,260,824 | 因全面行使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 8,326,082 |
| <u>2,918,276,793</u>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最多供股股份數目 | <u>291,827,679</u> |
| <u>4,863,794,656</u>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發行上述最多供股股份數目) | <u>486,379,465</u>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相同。由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重新分類 | | | | |
| Marcello Appella先生 | 201,532 (附註1) | — | — | — | — | 201,532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1.5581 | 0.01% |
| 僱員合計 | 808,424 (附註1) | — | — | (808,424) | —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1.5581 | |
| | 8,849 (附註2) | — | — | (8,849) | — |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 0.3592 | |
| | 14,050,000 (附註3) | — | — | (10,150,000) | — | 3,90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 0.501 | |
| | <u>14,867,273</u> | <u>—</u> | <u>—</u> | <u>(10,967,273)</u> | <u>—</u> | <u>3,900,000</u> | | | 0.21% |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歸屬,並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歸屬,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歸屬,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歸屬,並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歸屬,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歸屬,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歸屬,並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止可供行使。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數目與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相同。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i) 有權按每股2.4港元(有待就合併或分拆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金分派、以供股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正常調整)之價格兌換為65,000,000股股份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約為156,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期間為發行日期後第30天起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 (ii) 有權按每股0.4港元(有待就合併或分拆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金分派、以供股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正常調整)之價格兌換為約25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倘於緊隨作出有關兌換後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倘於緊隨作出有關兌換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倘適用)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獲得股東豁免，則不得作出有關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iii) 有權按每股1.13港元(有待就合併或分拆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金分派、以供股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正常調整)之價格兌換為約157,000,000股股份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約為17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兌換期間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構成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文據載有票據持有人作出之承諾，即票據持有

人(i)須就持有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行使其兌換權、接納換股股份及清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作出有關兌換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iv) 有權按每股1.13港元(有待就合併或分拆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金分派、以供股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正常調整)之價格兌換為約1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及
- (v)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接獲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出要求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因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獲轉換為股份。

董事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57歲，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俞先生曾任北京化工設備廠財務科長、北京化工總公司供銷公司副總會計師、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北京首創之董事及總經理。

俞先生多年從事財務和金融管理工作，對公用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融資工作有較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踐運作經驗。

曹國憲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之副總經理。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曉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高級經濟師、清華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碩士、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總經濟師、副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北京首創之董事局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北京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此外，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Marcello Appella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在成衣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瞭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一九八零年七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的紡織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在一間國際商學院法國EML Lyon取得戰略及金融碩士學位。

唐志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策略顧問。此前，唐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綜合企業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及高級財務方面的職務。

薛惠璇先生，45歲，本科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就職於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

人和項目經理；曾任中元國信擔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中鴻聯合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投融資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運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的Asia Environment Group董事總經理及主管。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林先生於亞洲基建及環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工作，當時於Morgan Grenfell/Deutsche Securities從事證券研究，其後加入Peregrine Securities，研究領域涵蓋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基建、建築及建材行業。於一九九八年，林先生加入Veolia Water Asia-Pacific，於八年任職期間，彼協助Veolia Water Asia-Pacific建立其亞洲專營權，同時參與收購、合營企業、私有化及項目融資交易。於二零零六年，林先生加入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部，期間主要提供基建及環境行業的客戶諮詢服務。林先生是一名志奮領學者，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得理科碩士(經濟學)學位。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林維強先生的替補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投資經理。蔡先生於亞洲水業擁有16年經驗。彼最初受聘於Joneson Chemicals，隨後不久前往EcoWater Systems擔任東南亞國家經理。於Ecowater任職期間，彼為石化及電力行業客戶開發出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於二零零零年，蔡先生加入Veolia Water成為中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執行及管理Veolia的全套水服務特許經營以及工業及城市用水／污水處理項目。彼成功達成於珠海污水BOT項目、遵義水處理TOT/BOT項目以及昆明及長樂全套水服務特許合約等主要項目的投資。蔡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一九八零

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9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李寶春先生，48歲，碩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處長。現為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理事。李寶春先生參與過北京市出台支持股權投資發展有關文件的起草，擔任過股權投資基金設立的評委，多次應邀赴海外做有關在中國投資機會的演講。

李先生多年從事股權投資，資本市場和基金運作等領域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運作經驗。

陳綺華博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高級管理層

劉延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包銷商之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專案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師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王冰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FCCA, FCCA, ACIS, ACS*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王冰妮女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過戶代理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8室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0.36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0.365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0.355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45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0.330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 0.350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暫停買賣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0.27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90 |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0.39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0.248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a)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Marcello Appella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3,588,030 | 0.19% |

附註：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之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購股權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Marcello Appella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1,532 | 0.0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

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包銷商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705,659,168(L) | 37.89% |
| 北京首創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714,943,168(L) | 38.39% |
|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270,760,000(L) | 14.54% |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21,308,205(L) | 11.88% |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 221,308,205(L) | 11.88% |
| 鄭裕彤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 221,308,205(L) | 11.88% |
| 佳年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127,244,000(L) | 6.83% |
| 劉劍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 127,244,000(L) | 6.83% |
| Favor Actio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110,000,000(L) | 5.91% |
| 楊志友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 110,000,000(L) | 5.91% |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包銷商持有的299,022,000股股份及未轉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406,637,168股相關股份，包銷商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284,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被視為於包銷商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21,308,205股股份。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佳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27,244,000股股份。佳年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劍先生被視為於佳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指由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Favor Action Limited由楊志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志友先生被視為於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包銷商之董事及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包銷商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首創實益擁有，董事概無於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商、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包銷商之董事會成員

1. 劉曉光先生
2. 曹桂杰女士
3. 閻利先生
4. 俞昌建先生
5. 曹國憲先生
6. 葛澤民先生

(b)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1. 曹國憲先生
2. 葛澤民先生
3. 潘文堂先生

(c) 北京首創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1. 沈建平先生
2. 張恒傑先生
3. 俞昌建先生
4. 潘文堂先生
5. 劉曉光先生
6. 馮春勤先生
7. 常維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冷克先生
9. 鄧小豐女士
10. 傅濤先生
11. 程秀生先生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包銷商、包銷商之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買賣包銷商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包銷商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中國銀河或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者)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或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
- (d) 概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銷商或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f) 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g)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其他賠償；

- (h) 除包銷協議外，(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供股結果、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他方面與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於供股項下所收購之股份；
- (j)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k) 除包銷協議、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抵銷安排外，並無任何包銷商為其中一方並可造成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l) 除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與包銷商同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284,000股股份外，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m) 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於3,588,03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表示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 (n) 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合共202,022,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80,8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升興」)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贖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訂立之贖回契據，代價為本公司向Bright King分別發行68,750,000股股份及576,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升興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贖回Bright Good Limited承兌票據而訂立之贖回契據，代價為向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d) 百瑪士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及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中標合同書，內容有關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之方式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
- (e) 本公司與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政府(「濟寧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與濟寧市人民政府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以建設 — 運營 — 擁有(BOO)之方式投資、建設及運營土地重整項目；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商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g) 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王承俊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h)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與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 (i)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9港元配售合共127,244,000股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
- (j) 本公司與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認購合共127,244,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9,600,000港元；
- (k)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
- (l)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m)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配售合共183,132,000股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合共183,13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82,400,000港元；
- (n) Yangzhou Bioma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修訂(a)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Yangzhou Bioma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b)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Yangzhou Bioma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及(c)北京首創(作為貸款人)與Yangzhou Bioma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統稱「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i)現有貸款協議各自之期限自達成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條件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ii)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之押記作擔保；
- (o) 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之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為Yangzhou Biomax Investment Limited履行其於上文第(n)段所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及
- (p) 包銷協議。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於本通函刊發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包銷商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 (b)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北京首創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76號翠宮飯店寫字樓15樓。
- (d) 中國銀河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i)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neeh.com.hk)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中國銀河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董事會函件；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前提及受其規限下：
 - (a) 批准按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及不多於2,918,276,79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依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除外股東及／或零碎配額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及履行根據供股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落實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進行供股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而通函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根據包銷商作出之額外申請分配予包銷商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或承購包銷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書面批准及達成有關同意書及(倘需要)與抵銷安排(定義見通函)有關之其他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定義見通函)批准修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之條款)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抵銷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之建議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必要修改及變更,以使本公司可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進行抵銷安排),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進行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必要修改及變更)及/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上文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